

輸入規範 七、叁、五

寄售進口貨品辦法

中華民國六十二年三月二日經濟部經（六二）貿〇五五〇七號令訂定發布

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六月十四日經濟部經（六二）貿一七一六四號令修正發布

中華民國六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經濟部經（六七）貿二二三一五號令修正發布

中華民國六十八年五月二十二日經濟部經（六八）貿一五〇三七號令修正發布

第一條 本辦法依貨品進口審核準則第十條之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寄售進口，係指國外供應商（寄售人）以其貨品委託國內依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設立之營利事業（受託人）代為銷售而言。

第三條 寄售進口貨品之受託人辦理輸入前，應先檢具寄售契約向貿易局申請登記。

第四條 寄售契約，應載明左列事項：

一、寄售貨品之名稱、規格、單價（C.I.F.或C&F）包裝。

二、契約有效期限。

三、最高寄售數量及金額。

四、由寄售人或受託人投保存倉保險之約定。

五、由受託人代為報價。

六、佣金給付之說明。

第五條 寄售進口貨品應在契約有效期限屆滿前發貨。

第六條 寄售進口貨品，其提單抬頭人應為受託人。

七、叁、五 寄售進口貨品辦法

第七條 每批寄售貨品到貨後，受託人應自行接洽存儲於經海關核定之保稅倉庫，並向其掣取保管單，但受託人已

洽妥買受人結匯得卽行報關進口完稅提貨者，不在此限。

第八條 卸存保稅倉庫之寄售貨品，應由受託人就地代爲報價銷售，由買受人申請輸入許可證結匯進口。

前項買受人，以經貿易局核准登記之貿易商，生產事業及外銷加工廠爲限。

第九條 受託人簽發之報價單，應加註貿易局核准寄售登記文號，並應加附貿易局核准登記文件影本。

第十條 寄售進口貨品存儲保稅倉庫之期限，依海關「保稅倉庫設立及管理辦法」第十五條之規定辦理。

第十一條 寄售貨品之買受人申請輸入許可證時應按一般申請手續辦理。

第十二條 受託人所得佣金及代支費用等外匯收入，應按中央銀行外匯局訂定之辦法，辦理申報與結售。

第十三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，適用一般進口有關規定辦理。
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